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參加 2012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朱潤逢 總經理

彭憶荔 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信忠 輸出保險部襄理

卓碧雲 風險管理處科長

派赴國家：比利時

出國期間：101 年 4 月 19 日至 101 年 4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7 月 12 日

摘要

伯恩聯盟 2012 年春季會議於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會議中不僅討論國際貿易及海外投資等相關承保議題，並對會員所關心國家的商機及風險交換意見。伯恩聯盟總裁 John Schrijver 先生表示，2011 年會員業務量達 1.8 兆美元，約為全球貿易量之 10%，而理賠金額並未隨之擴大，顯示各會員已度過金融海嘯最壞時刻。然而全球景氣復甦卻呈現不均衡發展情形，金融市場變動加遽，成長與危機並存，未來伯恩聯盟會員在業務拓展上將面對更大挑戰。

職等出席本次春季會議的心得與建議摘要如次：

- (一) 配合國際經貿的發展及跨國合作的趨勢，此次會議期間與斯里蘭卡 SLECIC 達成簽署合作協議之共識，並預定今年 7 月 19~23 日於亞洲區會員首長會議期間簽訂合約。
- (二) 因應我國出口衰退情形，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自今年 6 月起於經濟部「龍騰計畫—金龍專案」項下開辦「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等業務，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展望未來，本行將應更積極執行政府政策，全力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確實發揮官方 ECA 的功能。
- (三) Basel III 二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 LCR 與 NSFR，預計將分別於 104 年及 107 年正式導入實施。由於經試算結果本行新台幣 LCR 與 NSFR 明顯偏低，故未來應密切注意 Basel III 在我國實施之進展，並及早規劃調整本行長短期資金來源配置。
- (四) 參與國際會議之各項活動，對於培養同仁國際觀、擴展視野、及建立跨國人脈網絡等，有所助益。伯恩聯盟會議討論之議題，涵蓋輸出保險之智識面與技術面及風險管理，隨同人員建議優先指派辦理輸出保險業務同仁參加。

參加 2012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會議經過	2
一、亞洲區合作會議	2
二、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5
三、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	10
四、全體會員會議	12
五、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19
參、心得與建議	23

壹、前言

伯恩聯盟2012年春季會議於2012年4月21日至25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伯恩聯盟目前共有49個會員，分別來自42個國家和地區的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以下簡稱ECA)，每年春季舉行委員會會議，秋季舉行年會，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平時會員亦可經由專屬網路交換核保、承保、理賠、和國家風險等相關訊息。藉由會員間交流，提升彼此核保品質與專業技能，做為承做相關業務重要參考。

本次春季會議共有46個會員派員與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由朱總經理潤逢、彭處長憶荔、陳襄理信忠及卓科長碧雲等四人代表參加。整個春季會議包括：亞洲區合作會議、短期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以及中長期委員會。會議中會員對於短、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之各項技術問題能做廣泛討論，並對未來業務發展和高風險地區之最新政治、經濟發展情勢交換意見。此外，伯恩聯盟秘書處並邀請比利時Bank Degroof、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IFC)、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及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等機構之專家與會提出專題報告。

本次會議之議事安排循例由伯恩聯盟秘書處辦理，接待事宜則由比利時ONDD(Office national du ducroire - Nationale Delcrederedienst)負責。ONDD成立於1921年，為比利時辦理輸出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之國營機構。

伯恩聯盟總裁 John Schrijver 先生表示，2011年會員業務量達1.8兆美元，約為全球貿易量之10%，而理賠金額並未隨之擴大，仍保持在相對低檔，顯示各會員已度過金融海嘯最壞時刻。然而全球景氣復甦卻呈現不均衡發展情形，新興市場國家持續成長；歐洲及北美地區則成長趨緩，甚至衰退。全球金融市場變動加遽，成長與危機並存，未來伯恩聯盟會員在業務拓展上將面對更大挑戰。以下謹將會議經過、討論重點、具體成果，以及心得與建議，依序提出報告。

貳、會議經過

一、亞洲區合作會議(20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

本次會議由馬來西亞 MEXIM 擔任輪值主席，全體亞洲區的 11 家會員均派代表參加，與會人員在會議中熱烈討論，謹將要點列述如下：

(一) 亞洲區會員 2011 年承做短期業務(詳見下表)方面，就承保金額及保費收入來看，前三大均為中國大陸 SINOSURE、南韓 KSURE 及日本 NEXI。損失率表現最佳者分別為泰國 THAI EXIMBANK、印尼 ASEI、日本 NEXI、香港 HKEC 及本行。

亞洲區會員 2011 年短期輸出保險業務之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會員名稱	承保金額	保費收入	理賠金額	損失率(%)	收回款
印尼 ASEI	1,233.2	12.8	0.3	2.3	0
印度 ECGC	12,321.6	44.10	17.40	39.5	1.20
澳大利亞 EFIC	無短期業務	-	-	-	-
香港 HKEC	11,182.8	36.30	5.40	14.9	1.63
韓國 KSURE	168,640.0	176.30	76.90	43.6	109.50
馬來西亞 MEXIM	643.9	2.89	2.97	102.8	0
日本 NEXI	47,827.6	54.60	1.40	2.6	12.60
中國大陸 SINOSURE	205,479.9	841.09	481.5	57.2	130.50
斯里蘭卡 SLECIC	未提供	-	-	-	-
我國 TEBC	2,466.9	7.19	1.78	24.8	0.64
泰國 THAI EXIMBANK	4,391.0	5.93	0.0897	1.5	0.3033

註：損失率=理賠金額/保費收入

(二) 澳大利亞 EFIC 於本(2012)年 3 月 13 日寄送問卷給 11 家會員就亞洲區會員之金融服務業監理機關進行問卷調查，共有 9 家會員答覆，本次會議中，澳大利亞 EFIC 將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四點報告：

1. 金融監理機關：會員中僅本行的金融監理機關對本行之監理係採取與商業性金融機構相同的規範；印尼 ASEI 之營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執照，在新產品提供上亦須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 7 個會員機構則依特別立法或與主管機關的協議或安排經營業務。
 2. Basel III 實施對各會員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因本行金融監理機關將本行與商業銀行一視同仁，亦即本行日後須受 Basel III 規範，因此業務勢將受到直接衝擊。其他 8 家會員機構可以不受 Basel III 規範，但是將因商業銀行受到 Basel III 規範而有間接影響。
 3. 國家利益帳戶：在發生商業帳戶的承做能量不足或者風險集中度太高致無法承做業務的情況時，基於國家利益設立國家利益帳戶，以支持符合國家利益的交易。調查顯示僅澳大利亞 EFIC 及中國大陸 SINOSURE 設立此項帳戶。
 4. ECA 存在價值的檢討評估：澳大利亞洲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 是澳大利亞政府的獨立研究及諮詢單位，定期對於影響澳大利亞人民福祉的經濟、社會及環保議題提出調查報告，澳大利亞 EFIC 先後於 1997、2000、2003 及 2006 年接受該委員會之評估，自 2011 年 9 月起，澳大利亞 EFIC 再度接受評估，最終結果尚未公布。
- (三) 本行利用參加本次會議的機會，在會中詢問亞洲區其他會員有效信用額度相對輸保準備(或是淨值)之倍數的問題，經詢問結果，得知香港 HKEC 為 35 倍，惟其輸保準備涵蓋範圍較廣，除本行所定義的輸保準備外，尚包括投資準備、或有事項準備及非保險準備；日本 NEXI 的倍數與本行相近（39 倍），中國大陸認為理想的倍數是 20 倍。

(四) 自去年起亞洲區會員每年舉辦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今年的籌畫及協調聯絡工作係由澳大利亞 EFIC 擔任，本年訓練主題將聚焦於短期業務，EFIC 在會中表示 4 家會員已提出課程建議案，詳如下表。

2012 年亞洲區會員從業人員短期業務訓練課程建議案

會員名稱	建議課程內容
NEX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uyer Rating Methods 2. Single transactions vs Whole Turnover 3. Support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HKE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icing system 2. Underwriting bank risks 3. Automatic buyer underwriting
TEB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ow to underwrite a buy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th and without financial statements - Elements of making decision - Independent Company vs. Subsidiary of a Holding - Support strength of the holding company - Small buyer 2. How to market the credit insurance business and compete with the Big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P, Product, Price, Place, Promotion 3. How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Buyers Underwrit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cedures - information Collection - Costs - Computer Technology
MEXIM	Pricing Models Most Effectively used for Short-Term Insurance Transactions

EFIC 並表示將洽商區內會員擔任訓練課程東道主(host)，並以就地得以聘請陣容堅強師資(例如任職民營保險公司相關人士擔任講師)的地點為主要考量，定案後將通知會員。

(五) 斯里蘭卡 SLECIC 董事長 D.P. Mendis 先生在會中宣布，今年亞洲區會員首長會議將於 7 月 19 至 23 日在斯里蘭卡 Habarana 市舉行，會議中 SLECIC 播放了一段該城市的風景紀錄片，並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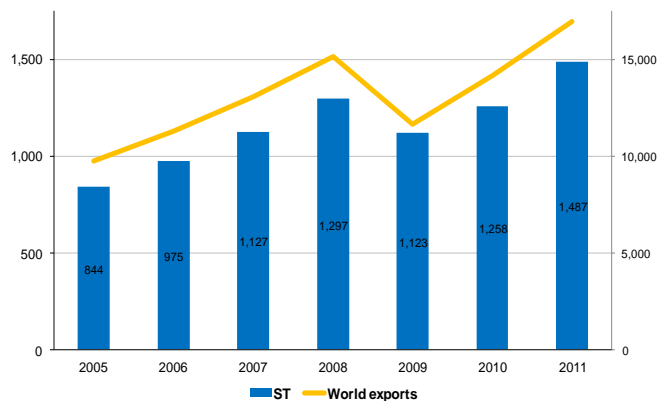
二、短期保險委員會會議（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短期會議主要議題包括二大類（一）短期保險業務發展情形；（二）短期保險業務專題報告及討論，分述如下：

（一）短期保險業務發展情形 (Business trends)

1. 承保交易

全球出口貿易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前到達最高峰，後於 2010 年開始再次成長，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成長 21% 及 20%。同期間，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承保交易金額也分別有 12% 及 18% 的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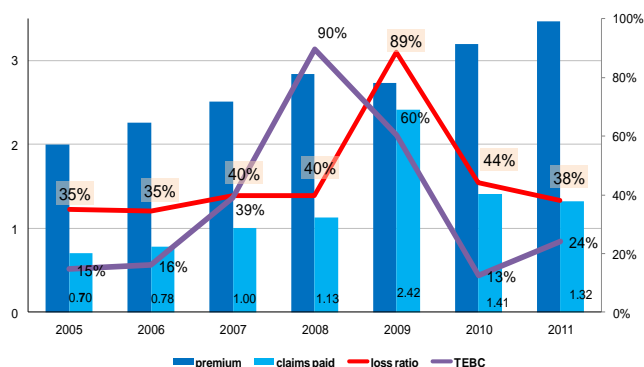
2011 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承保

交易金額達美金 1.5 兆元，超越 2008 年前波高點美金 1.3 兆元。

2005 年 ECA 所承保金額約占全部信用保險金額的 33%，由於民營保險公司積極搶市，造成 ECA 承保比率於 2008 年降至 25%。但隨著金融風暴發生，民營保險公司經營趨向保守，緊縮信用額度，但各國政府為提振出口，促進國際貿易，紛紛加強官方 ECA 功能，使得 ECA 的承保比率於 2009 年升高至 32%，2010 年及 2011 年更達 40%。此現象也突顯出，在市場機制失靈時，官方 ECA 所扮演政策功能的重要性。

2. 損失率

2005 年至 2008 年伯恩會員的損失率都能控制在 40% 以下；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損失率大幅攀升至 89%，2010 年下降接近至 44%，2011 年隨景氣走強，更進一步下降到 38%。同期間本行之損失率，除在 2008 年較高外，表現均較伯恩會員整體平均數為佳，2010 年為 13%，2011 年則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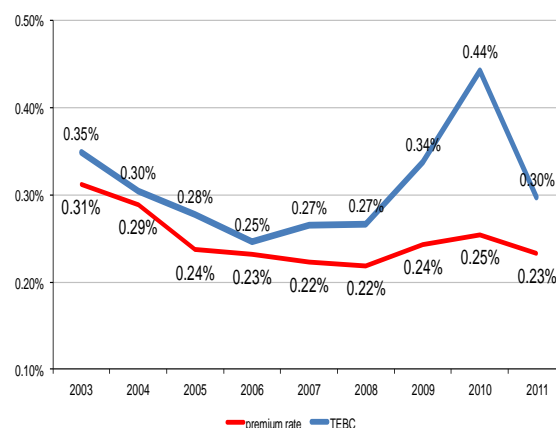
3. 理賠金額

2005 年至 2008 年伯恩會員整體理賠金額分別為美金 7 億元、7.8 億元、10 億元、及 11 億元；2009 年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因素，理賠金額大幅跳升至美金 24 億元，後隨著金融風暴影響減緩，2010 年理賠金額下降至美金 14 億元，2011 年則再下降至美金 13 億元。

至於賠付國家統計，2011 年最大賠付國家為利比亞，金額美金 1 億 5 千 4 百萬元，肇因於國內反叛軍與政府軍之武裝衝突，政治危險理賠發生率提高。第 2 大賠付國家為美國，金額為美金 1 億 4 千 4 百萬元，美國賠付金額多的主要原因為並非損失率特別高，而是承保美國的買主金額比率高所致。第 3 及第 5 位是遭逢歐債危機的義大利及西班牙，賠付金額分別為美金 8 千 8 百萬元及 8 千 3 百萬元。第 4 大賠付地區為德國，金額為美金 8 千 5 百萬元。發生嚴重債務危機國家 -- 希臘，則位居第 9 位，賠付金額為美金 3 千 6 百萬元。

4. 保險費率

在平均保險費率方面，伯恩會員在 2005 年尚有千分之 3 以上水準，隨著景氣



擴張信用風險降低，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保險費率在 2008 年降到最低點，接近千分之 2.2 水準。爾後，因金融風暴導致風險升高，保險公司核保趨向謹慎，並為反應成本，保險費率也在 2009 及 2010 年逐年提高至千分之 2.5 以上，2011 年則些許下降至千分之 2.3。本行保險費率歷年來均較伯恩整體平均費率為高，2011 年本行費率約為千分之 3。

5. 市占率

伯恩聯盟全體會員在短期信用保險市場中，2011 年市占率最大者為法國 COFACE 集團，承保金額達美金 3670 億元，緊跟在後的是 ATRADIUS 集團，承保金額為美金 2980 億元，第 3 位是大陸 SINOSURE，承保金額美金 2050 億元；第 4 至第 7 名分別為 KSURE 的美金 1690 億元、EULER HERMES 的美金 1040 億元、EDC 的美金 590 億元及 CHARTIS 的美金 570 億元。伯恩全體會員於 2011 年承保總值達美金 1.48 兆元，前七大保險公司合計承保美金 1.26 兆元，占伯恩全體會員承保金額之 85%。

6. 核給額度

2005 年第 1 季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核出之額度為美金 5020 億元，自此，每季核出的額度開始增加，2008 年第 2 季到達最高峰美金 10170 億元，而後逐季下降，於 2010 年第 1 季萎縮至低點美金 7340 億元，之後開始反彈，2011 年年底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核出額度為美金 8840 億元。

7. 損失與曝險之比率

美洲、歐洲、亞洲之損失金額與曝險額度之比率，在 2011 年分別為 0.21%、0.13%、與 0.07%。換言之，即美洲地區每萬元曝險會有美金 21 元的損失，歐洲為 13 元、亞洲為 7 元。自 2008 年以來，亞洲地區損失曝險比率的表現，一直都較歐洲及美洲地區為佳。2010 年美洲、歐洲、亞洲該比率則分別為 0.27%、0.18%、及 0.11%。

8. 會員意見調查

伯恩聯盟會員中，對未來三個月損失通知的變化情形，在本次伯恩春季會議調查顯示，有 44%會員認為會增加，較 2011 年伯恩年會調查時減少 11%。認為會維持穩定的會員約占 47%，較 2011 年 10 月增加 8%。認為會減少的會員約占 9%，較 2011 年 10 月增加 3%。調查結果透露出，會員對未來一季的承保表現持平看待。另一項意見調查題目是詢問會員是否認為未來會有新一波的損失高峰產生。調查結果顯示，有 21%的會員持肯定意見，但有 79%多數認為未來不會發生新的損失高點。

(二) 短期保險業務專題報告及討論

1. 金融危機期間的損失型態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局(中信保 SINOSURE)利用自家公司承保記錄進行統計分析，資料觀察期間分為三階段，分別為美國次貸危機前 (2007年6月前)、美國次貸危機期間 (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及歐債危機期間 (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研究的指標為(1)損失通知金額(RPLA - Reported possible loss amount) 及 (2)損失通知金額與保費比((RPLA/P - Reported possible loss amount /Premium)。

以地區別統計，可歸納結論如下：在歐債危機期間，北美地區的整體損失通報金額(RPLA)並沒有顯著變化。但歐洲地區則最早出現

Figure 4 RPLA/P of ST export insurance
By continents (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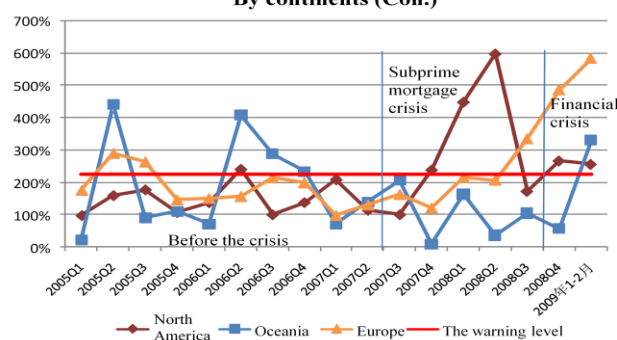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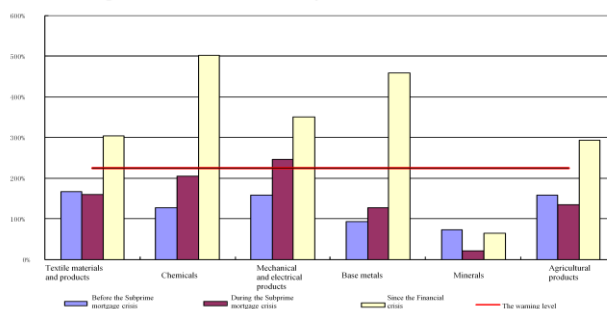


Figure 7 RPLA/P by industries



通報金額增加的訊號。而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地區則顯示風險增加快速，通報金額超越美國次貸危機時期。

若以產業區分統計，顯示化學原物料及基本金屬產業的風險增加幅度最大。農業、紡織業、機械業、及電子產業之風險也有明顯擴大趨勢，然而礦業則風險呈現相對較低。

依據中信保的研究資料，其 2007、2008、2009 年的最終損失率分別為 39.0%、58.6% 及 47.8%，與同期間的損失通知金額 (RPLA) 的確呈現一定的比率關係。

2. 歐洲官方 ECA 承保短期信用保險之規範

為去除歐洲國家短期貿易保險市場不當的扭曲競爭，歐盟制定短期貿易保險業務規範，現行規範為 ST Communication 2005，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歐盟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制定新的業務規範，預計 2012 年夏天完成規範草稿，

Short Term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Business covered)						
USD Million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erne Union Total	843,719	975,262	1,126,721	1,290,878	1,123,195	1,189,522
Private members In EU/EEA	578,457 536,714	672,401 622,616	837,760 783,795	992,269 936,904	775,929 725,377	711,222 650,954
Public Members In EU/EEA	265,263 19,506	302,861 21,082	288,960 25,068	304,610 30,418	347,266 26,137	478,800 35,840

Source: Berne Union Secretariat in report b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sulting

並於 2012 年底正式實行。

據伯恩聯盟資料，短期貿易保險市場是由民營保險業者所主導，歐盟官方輸出信用機構之業務則集中於不具市場性的買主風險區塊(Non-marketable Risk)，該結果透露出短期貿易保險業務規範的實施，具有一定的效果。但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也突顯出民營信用保險機構無法在金融動盪時，提供足夠的貿易信用額度。而當市場失去應有功能時，官方 ECA 適時的介入可以有效恢復市場機能，促進全球貿易正常發展。

為準備制定下一階段的短期貿易保險業務規範，現行規範將會依下列議題進行檢討：(1)官方機構介入干預的理由。民營保險公司是無力或不願提供短期貿易風險保障？造成短期險保障缺乏的原因是什麼？是否足夠解釋國家干預的正當性？(2)可能的短期市場供需缺口。供需缺口通常較有可能發生在系統性的供需發生衝擊時、或交易與風險天期介於 181 天至 2 年的保險需求上、以及中小企業輸出保險的商品需求方面。(3)重新檢討定義所謂具市場性危險(Marketable Risk)與不具市場性危險(Non-marketable Risk)。(4)設計政府干預市場的機制。

三、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一)海外投資保險業務現況及趨勢

2011 年伯恩聯盟全體會員新承做海外投資保險金額達879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0%。以承做金額來看，SINOSURE 居冠，達167 億美元，NEXI 及ZURICH 分別列居第二及第三。若以曝險國家來看，中國大陸76 億美元，其次為哈薩克60 億美元，第三名是俄羅斯54 億美元。2011 年全體會員已賠付金額為1.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5,740萬美元，其中SINOSURE 賠付6,070 萬美元，出險國家為奈及利亞，奧地利 OeKB 賠付3,030 萬美元，出險國家為利比亞。

2012年海外投資保險業務展望方面，大多數會員均認為業務將持平或小幅變動(成長或衰退)。而世界銀行(World Bank)成員之一的MIGA(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則認為2012年上半年海外投資保險業務需求仍強勁，在非洲及亞洲有一些基礎建設工程及能源投資業務，其中以投資在迦納、奈及利亞、肯亞及越南等國之案件較多。

(二)會員分享理賠概況(含未賠付)

海外投資保險委員會14家會員分享30件理賠案(含未賠付)，主要出險國家為委內瑞拉7 件，利比亞、奈及利亞及俄羅斯各3件，埃及、越南及泰國各2件、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印度、象牙海岸、蒙古、獅子山共和國及聖克里斯多福

各1件。出險原因多為債務不履行(non-honoring of financial obligations)、政治危險，如徵收危險(expropriation)、政治暴動(political violence)；另也有違約危險(breach of contract)、合約中斷(contract interruption)及遲延付款(late payment)等。

(三)政治風險

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簡稱IFC)之Ivan Nimac先生及Stephan Dreyhaupt先生兩位專家就「政治風險與世界銀行投資環境諮詢服務(Political Risk and World Bank Group Investment Climate Advisory Services)」議題提出簡報。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之一，專注於私部門在發展中國家投資活動，其宗旨為創造機會讓人們擺脫貧困和改善他們的生活。IFC提供投資服務及諮詢服務，投資服務係指資金融通、國際聯貸、專案融資、貿易融資、當地幣融資等；另諮詢服務則協助私部門解決問題及培訓人才，也包括向國家和地方政府提出建議，改善投資環境和加強基礎建設。

公司在進行海外投資時，政治風險是主要風險之一。鑒於伯恩聯盟與世界銀行集團於2011年11月已建立合作框架協議，未來伯恩聯盟與IFC可密切合作，以改善投資環境，降低海外投資風險，進而減低伯恩聯盟會員海外投資保險業務之風險。

(四)承保議題

承保議題有五項：(1)因戰爭、政治暴動或徵收導致業務中斷；(2)中小企業海外投資案件與大型公司海外投資案件，承保程序是否不同；(3)投資的國家被制裁或禁運：美國Zurich希望了解各會員是否於保單內訂定相關條款；(4)質押之股權(pledge of shares)：當海外投資案件被徵收後，MIGA理賠之先決要件是進行未質押股權分配，惟MIGA若與貸款人(Lender)簽訂協議，MIGA可接受質押股權，

MIGA希望了解各會員有關質押股權的作法。(5)海外投資保險承保範圍是否涵蓋債券(Bonds cover)。

四、全體會員會議 (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一) 重點國家/區域議題分組討論

1. 中國大陸

各參與討論之會員一致認為中國大陸市場是大家都有興趣且都想承保的一個大市場，會員的承保經驗均尚稱良好。但有會員報告曾遭遇到小型銀行所開發的信用狀，有不履約的情形，但案例不多，大陸銀行業整體而言，信用很好。另有多家會員表示，大陸公司資訊取得不易，公司組織狀況也不易瞭解，大陸中信保 Sinosure 則於會中簡單介紹大陸的最新狀況，並表示可以提供各種徵信報告供伯恩會員使用。

2. 埃及與利比亞

自突尼西亞的「茉莉花革命」後，埃及與利比亞的人民受到啟發，迫使長年執政者交出政權，但也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經濟表現差，人民就業情形不佳。有多家伯恩會員已收到並且已賠付多起案件，整體而言，埃及情況較利比亞稍好。大部份伯恩會員均採非常審慎且選擇性的承保方式，利比亞的風險多已不再承保，而埃及則為有限度地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承保。

3. 伊朗

由於伊朗遭受國際社會制裁，出口商對該地區之保險需求已逐漸減少，且伯恩會員基於風險考量，中長期輸出保險及投資保險幾乎已無新的承保業務，至於短期輸出保險，雖仍有承保，惟承保量相對有限。伊朗的風險近年來都集中在外匯匯款風險，伊朗買主的貨款支付能力大致沒有問題，

主要仍是出於無適合的支付管道。新一波的制裁行動已迫使全球銀行匯款系統(SWIFT)匯入匯出伊朗管道遭受封阻，使得原先以非美元，如歐元或日幣，為交割貨幣的貿易支付方式，也無法進行，有效的付款管道已愈加難尋。

4. 哈薩克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哈薩克銀行業，當時全國排名前五大的 BTA Bank、Alliance Bank、Astana Finance 等數家銀行進行債務重整，經過數年的調整後，銀行體質仍然不佳，最近 BTA Bank 再度進行第 2 次債務重整行動。參與討論的部份伯恩會員，包括本行，已將債權賣出，但未售出債權的會員對於二次債務重整，傾向不同意。一般而言，哈薩克國家經濟表現中規中矩，有別於銀行產業的體質不佳，哈薩克一般企業經營表現仍然不錯，各會員對哈薩克的企業買主承保紀錄良好，付款情形正常，值得繼續擴張保險承擔金額。

5. 奈及利亞

NNPC 為奈及利亞最大國營石油公司，其子公司 PPMC，在 2 年前開始有延遲付款的情事，且延付時間愈拉愈長。PPMC 占各供應商的應收帳款比例很高，基於不讓 PPMC 喪失保險額度，要保人遲遲不願提出理賠申請，未來情勢演變不明朗，沒有人願意開第一槍。奈及利亞其他有政府或銀行保證的中長期案件，表現尚可。在投資風險方面，奈及利亞的三角洲地帶風險很高，且人員安全等治安問題也較嚴重，會員多不提供保險。

6. 越南

經調查，大部份伯恩會員對越南地區的買主，仍持續開放短期保險、中長期保險及海外投資保險之承保，但仍以短期保險為主要承保內容。2010 年越南國營造船廠倒債風暴，使得越南國家評等遭調降，也讓外國投資及金融機構對越南國營事業機構的債信產生疑慮，伯恩會員也對越南中

長期保險案件，要求提供越南財政部的保證函，以減低風險，保障債權。越南近期遭逢通貨膨脹影響，當地外商銀行有業務撤離現象發生，當地融資需求，主要是由越南本地銀行提供支授。雖然如此，與會伯恩會員認為越南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降低通膨，未來展望多持正面看法。各種產業中，以電信、石油、天然氣等展望較佳。

(二) 籌資問題 — 銀行資金之流動性挑戰

本專題由摩根大通全球貿易產業中心的主管 Daniel Cotti 先生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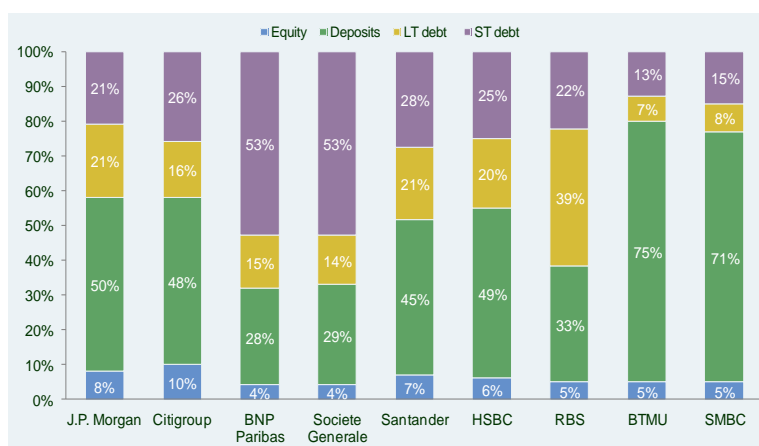
巴塞爾協定 III (以下稱「Basel III」) 對輸出信用機構在籌資及業務上的含意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要求第一類資本除以總體曝險金額的數值必需要大於百分之 3 ($\text{Tier 1 Capital} / \text{Total Exposure} > 3\%$)。相較 Basel I 及 Basel II，Basel III 對貿易融資較嚴格，所需求的風險資本較大。貿易融資及輸出信用機構所擔保的資產，原所具有的低風險特點，不再擁有優勢。由於持有成本的關係，金融機構對持有高收益債券的意願，會比貿易融資或 ECA 資產的意願來得高。

第二，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優質流動資產除以 30 天淨資金流出的數值要大於百分之一百 ($\text{HQLA} / \text{30-day net cash outflow} > 100\%$)。而貿易融資或 ECA 資產，雖然是優質的資產，但流動性不佳，並不符合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定義。使得資產投資者或金融機構，會較偏愛可以經常交易買賣的有價證券資產，而非 ECA 資產。

第三，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NSFR)：可運用之穩定資金除以規定穩定資金，要大於百分之一百 ($\text{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 \text{Required Stable Funding} > 100\%$)。本項規定將使得金融業無法再用短期資金支應中長天期的資產。相較於政府保證的債券，只要百分之 5 的穩定資金，具有

準政府債信的 ECA 擔保的資產，未來則會被要求百分之 65 的穩定資金，使得中長期計畫型融資的資金取得將更加困難。

世界主要區域大銀行，因為所處地區的金融監理、經營環境、企業需求及政府政策的不同，形成各自不同的資金結構，Basel III 的影響的程度也不同。法系的銀行如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及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等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偏低且非常依賴短期借款，Basel III 將對其產生重大的衝擊。日系



銀行如三菱東京日聯銀行(BTMU)及三井住友銀行(SMBC)，自有資本比率也偏低但其穩定的存款資金則佔有 70%以上。而美系銀行如摩根大通銀行(JP Mrgan) 及花旗銀行

(Citigroup)，自有資本比率較同業高，而客戶存款、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所占比率尚屬正常。附圖顯示各大銀行其資金的結構比較。

Basel III 的實施將對貿易及出口融資產生多面向的衝擊：包括(1)增加融資成本。對所有銀行融資成本都提高，但對處於歐債風暴動盪中的歐洲銀行業，將產生更大的成本壓力。(2)降低整體金融市場對新/舊放款的承做胃納量。對進出口項下的計畫型融資產生壓力，將使更多項計畫因高成本，而提高失敗的風險。(3)對融資合約產生影響。為反應成本，銀行將增加放款融資利率加碼且增設階梯式加碼條款等。(4)法規的變更 - ICC Registry。為了使法規政策制定單位瞭解貿易融資的低風險特性，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自 2008 年起進行一項貿易融資資料登錄的先導計畫，蒐集 9 家銀行 522 萬筆貿易融資資料，初步統計結果顯示，貿易融資的違約率僅有 0.0167%。證明貿易融資確具有超低風險特性。該結果將可能影響未來監理規範的制定。

由於金融風暴接連發生，各國政府對金融業的監理愈趨嚴格，Basel III 的制定，也加重輸出信用保險業在金融業及貿易融資上所扮演的角色。(1)由於資本的要求加重，銀行將進一步進行降低風險的措施，將對 ECA 的保證及保險需求增加。(2)在金融風暴期間，眾多大額 ECA 的保單都正常賠付，加深銀行業對於 ECA 所提供的保險及保證工具的信賴程度。(3)為使 ECA 融資更易於買賣及轉讓，將再強化保險或保證合約條款的彈性。

(三) 全球景氣展及歐盟問題

本專題是由比利時 Bank Degroof 的首席經濟學家 Mr. Etienne de Callatay 提出報告。依據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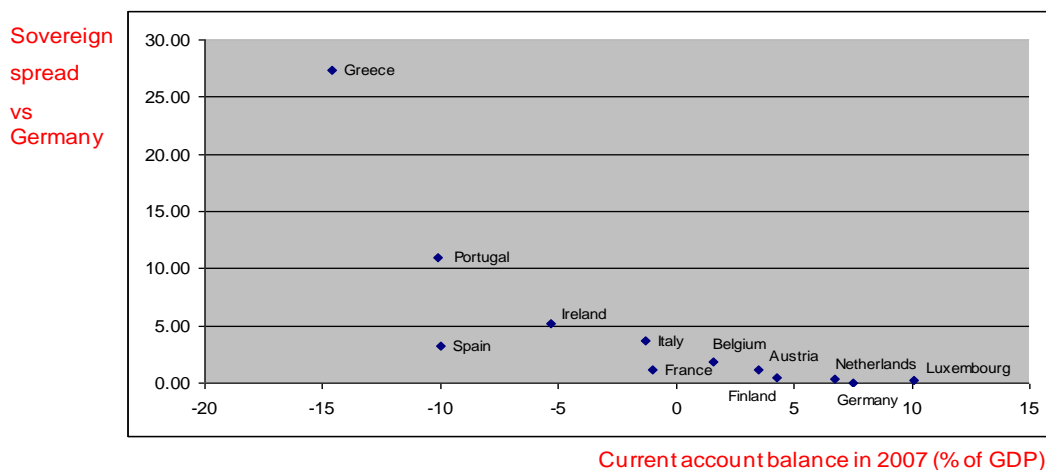
2012 年 4 月份國際貨幣基金會所公布預測，顯示 2012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約為 3.5%，美國可以成長 2.1%，新

	2011	2012	2013
World	+3.9%	+3.5% // +3.3% // +4.0%	+4.1% // +3.9%
Euro area	+1.4%	-0.3% // -0.5% // +1.1%	+0.9% // +0.8%
USA	+1.7%	+2.1% // +1.8% // +1.8%	+2.4% // +2.2%
Emerging	+6.2%	+5.7% // +5.4% // +6.1%	+6.0% // +5.9%

藍字為2012年4月預測 // 紅字為2012年1月預測 // 綠字為2011年9月預測

興市場仍維持較高成長的 5.7%，而歐元區則將陷入景氣衰退，為負成長 0.3%。整體而言 4 月份的預測數字較 2012 年 1 月份數字為樂觀。未來全球經濟將面多項挑戰，包括人口老化與退休金制度、金融財務穩定性(如 Basel III, Solvency II 的實施)、公共財政收支平衡(設定融資上限)、貨幣機制的改革(如歐元區)、教育問題、能源價格、社會凝聚等。

歐洲債務會發生危機，早在 2007 年歐洲各國經常帳餘額的數字即透露出危險的跡象。在 2007 年時，希臘、葡萄牙、西班牙、愛爾蘭的經常帳餘額佔 GDP 分別約在 -15%、-10%、-10%及 -5%的水準。義大利及法國也為負值，惟比率不高，其餘歐洲各國為正數。附圖為 2012 年歐洲各國相對德國的主權債務加碼水準與 2007 年歐洲各國經常帳餘額的關係圖。



歐洲國家財政危機的解決方法，可能有三種。第一種為經濟的方式：進行結構式改變，例如擴大稅基、提高各種政府稅率、增強出口、提高經濟成長、實行擲節政策減少政府支出等。第二種方法為金融手段：本國貨幣貶值、創造通貨膨脹、降低金融及企業融資成本。第三種為利己主義自我為是(Egoist)的方式就是乾脆債務違約。

(四) 伯恩聯盟與國際金融公司(IFC)之合作

本專題是由 IFC 代表 Arun Sharma 提出報告。

多年以來，多家伯恩聯盟會員已與 IFC 有過合作的經驗，但大部份合作案件是屬於計畫型融資案。近期已有部份 ECA 藉由提供超額保險(Excess of Loss)的方式，參與 IFC 的貿易融資計畫。經由前任伯恩聯盟會長 Mr. Angus Armour 的積極奔走下，促成世界銀行總裁、IFC 執行長與 G-20 ECA 代表會談，並於會談後，伯恩聯盟與世界銀行於 2011 年 3 月同意雙方應更積極且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合作，並設立 2 個工作小組，一個是與 IFC 合組，負責合作機會的促成；另一個是與世界銀行合組，負責相關資料的蒐集分享。

輸出信用機構與 IFC 有多處業務相似之處，存在著許多潛在合作的機會。雙方共同的合作領域是新興市場。ECA 提供貿易融資或保險，以利國家產品輸出至新

興國家；而 IFC 則主要是藉由提供企業融資，計畫型融資等協助新興國家發展。另外支持中小型企業的發展也是雙方共同的政策目的，也可計畫多方面的合作。

伯恩 ECAs 及 IFC 可以合作的內容有：(1) ECA 伯恩會員可以運用 IFC 與各國當地銀行所建立的關係、公司客戶關係、及當地 IFC 辦公室等資源，共同拓展業務。(2) 對開發中國家或地區，共同提供客製化的信用強化商品。(3) 伯恩 ECAs 與 IFC 在推動計畫型融資方面，針對環境保護標準及維持社會責任等事項，可以相互分享經驗與做法，以增進計畫的福祉。(4) 雙方分享信用風險評估的技術。(5) 對低收入國家的債務維持性的結構性框架進行合作研討。

IFC 代表建議伯恩 ECAs 與 IFC 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可行步驟：(1) 伯恩會員應先發掘對多數會員可以合作的事項並列出優先順序。(2) 雙方工作小組依優先順序進行人員配置及進行研究。(3) 個別伯恩會員可以個案方式與 IFC 聯繫商討合作的內容。(4) 可將伯恩會員與 IFC 成功合作的模式及案例，與全體會員做分享及仿效。

(五) 新任伯恩秘書長

自 2011 年 8 月 Ms. Kimberly Wiehl 辭去秘書長一職後，歷經 9 個月懸宕，終於尋獲適當人選 Mr. Peter Jones 為新任秘書長。原推薦人選有 9 位，3 位並不具有信用保險相關經驗，其餘人選經過個別面談，並經伯恩聯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具有 30 年經驗的 Mr. Peter Jones 接任。新任秘書長為英國人，曾經服務於 MIGA、EDC、及 African Trade Insurance Agency，熟悉貿易保險業務，資歷相當完整。

五、中長期保險委員會會議 (2012 年4 月25 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一) 中長期保險業務發展概況

2011 年全體會員新承保金額共計1,912 億美元，與上年相較，成長10%，且與2009年的1,906億美元非常接近。其中美國US EXIMBANK、日本NEXI、巴西SBCE 及義大利SACE 新增承保金額明顯較2010 年增加。而2011 年全體會員承保餘額為5,837 億美元，與上年相較，成長11%，創歷史新高。主要承保國家為美國、俄羅斯、印度及土耳其。

2009 年全體會員之理賠金額創新高達30 億美元後，2010 年已放緩，而2011 年全體會員之理賠總金額24 億5,700 萬美元，與金融海嘯前(2007年及2008年)每年11至12億美元相比，成長一倍。理賠金額較多之會員，依序為德國EH GERMANY、韓國KSURE及法國COFACE。全體會員收回款自2008 年逐年下降，2011 年共收回21 億8,000 萬美元，與上年之21 億9,400 萬美元相近。

(二) 會議主要議題

1. 信用風險定價(Commercial risk pricing)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自2011年9月開始實施官方支持出口信用安排的中長期業務買主信用危險最低費率標準。美國輸出入銀行Cameron Miller先生就「零級市場交易之訂價(Pricing Transactions in Category Zero Markets)」議題提出報告。

OECD評定為零級(category 0)國家大抵為歐盟會員國、美國、加拿大、以色列、日本、韓國、馬爾他共和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新加坡。ECA訂價方式應合理且避免與民營市場(Private Market)削價競爭。零級國家信用危險的訂價可依據下列7項民營市場指標(Private Market Indicators ; PMI)：(1)無風險涵蓋之輸出信用或無ECA承擔風險的聯貸案件(Uncovered portion of export credits or

the non-covered part of a syndicated loan)；(2)放款訂價基準(Loan benchmarks)；(3)指定公司債(Name-specific corporate bonds)；(4)指定信用違約交換(Name-specific credit default swaps)；(5)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Indexed credit default swaps)；(6)市場公平殖利曲線率(Fair market yield curves)；(7)各項資金來源之加權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funding resources)。上述每項民營市場指標各有其優缺點，而即使採用同一指標，因技術建置不同，各ECA訂價亦不同。

2. Basel III

由於Basel III的實施，將會導致對信用狀保險需求減少，因為新草案將低風險的貿易融資與其他風險高的資產等同視之，銀行未來承做貿易融資業務所需資本將增加，此舉恐將影響國際性銀行承做短期貿易融資的意願，進而影響其對信用狀保險的需求。本次會議專家針對兩項與Basel III相關議題提出報告：

- (1)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 Thierry Senechal先生就「Data base of loss given on ECA-covered bank loans」提出報告：

ICC成立於1919年，宗旨在於促進國際貿易，截至2011年，會員約600個。ICC為了解全球貿易融資(Trade Finance)的風險，包括違約率及損失率，由18家大型銀行(包括花旗銀行、匯豐銀行、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銀行、中國銀行等)提供資料，進行研究。資料涵蓋：①2005年~2010年；②11項傳統貿易產品；③1,140萬筆；④交易價值約5兆美元。經研究分析後，發現貿易融資是相當低風險之資產，其違約機率及損失率均不高(詳如下表)：

貿易金融之違約率及損失率

產品	違約率	損失率
Import L/Cs	0.077 %	0.007 %
Export confirmed LCs	0.09 %	0.03 %
Standbys and guarantees	0.013 %	0.0007 %
Import loans - corporate risk	0.06 %	0.07 %
Import loans - bank risk	0.09 %	0.05 %
Export loans - corporate risk	0.29 %	0.017 %
Export loans - bank risk	0.17 %	0.01 %

為使相關機構了解貿易融資之低風險性，ICC將提供前述資料給WTO、IMF及監理機關(Regulators)，如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做為決策參考。未來ICC將繼續蒐集並分析2011年資料，增加參與提供資料之銀行家數，並就相關數據與監理機關展開對話，以期其制訂規範時，能合理對待貿易融資。

- (2) 日本 NEXI 巴黎辦事處代表Shigehiro Yoshino先生就「ECA-covered loans as collateral for Central Banks」提出報告：

中央銀行係銀行業最終資金提供者，銀行視其資金需求，提供中央銀行認可合格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資金。經研究日本、歐洲、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5家中央銀行規定，僅美國聯準會(Fed)將各國官方ECA(government export credit agencies)擔保之證券以及美國輸出入銀行(US Exim)保證之放款列為融通資金之合格擔保品，其他中央銀行並無相關規定。Shigehiro Yoshino先生認為，因日本長期以來貨幣寬鬆，故無需爭取將ECA保證或保險之放款列為融通資金之合格擔保品。而由於歐債問題持續蔓延，歐洲銀行體系流動性不足，歐洲中央銀行於2012年2月採取暫時權宜措施，允許西班牙、法國及義大利等國，其ECA (CESCE、COFACE、及SACE)

保證或保險之放款可視為融通資金之合格擔保品，惟該放款之借貸雙方需均在歐元區國家內。

未來倘各會員認為需要爭取將融通資金之保證或保險之放款列為融通資金之合格擔保品，則應與該國銀行公會洽談，促使銀行業向中央銀行爭取。除此之外，伯恩聯盟各會員也可積極開發符合合格擔保品要件之產品，如經其保證之債券或證券，以因應Basel III的實施，擴大業務量。

3. ECA與其利害關係人之關係(ECA's Stakeholder relations)

ECA之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包括客戶、業務夥伴、股東、投資人、社會大眾以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等。德國Euler Hermes 的 Hendrik Holdefleiss 博士及加拿大EDC之Joanne Palmer 女士分別就「ECA's Relations with Customers and the Public」及「Reputation Risk」議題簡報。

德國Euler Hermes 的Holdefleiss 博士認為ECA之願景是成為有效率且以客戶為導向之促進出口貿易機構。因此ECA公共關係之任務目的為：(1)加強運作效率，支持貿易；(2)深植ECA形象，增加受歡迎度及透明度；(3)建立並助長業務關係，增加市場占有率；(4)提供ECA與其利害關係人交流的機會。為達成上述目的，Euler Hermes採取下列措施：(1)持續市場調查，包括經常往來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新客戶調查；(2)建置客戶(新客戶及舊客戶)管理機制；(3)客戶抱怨管理；(4)設置以客戶為導向之網頁；(5)舉辦會談會，持續與其利害關係人(客戶、出口商、銀行公會等)對話討論。

加拿大 EDC 之Palmer女士表示，EDC 除遵循相關法律規範外，亦維持聲譽。聲譽受損的風險來自企業日常業務運作，而為維持聲譽，EDC採取措施包括：(1)打擊貪污：貪污係違法行為，除消除 EDC 內部貪污行為外，EDC 亦要求客戶簽署聲明表示，EDC 支持的業務不得涉入賄賂及貪污；(2)尊重人權：EDC 承諾對於投資計畫，將評估對人權的影響；(3)環境考量：EDC 對於有利社會及環境的計畫

應予以支持。另外對於 EDC 與其利害關係人之關係方面，Palmer女士表示 EDC 採取下列措施：(1)於2001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學術界、商業界及社會賢達組成，每年開會二次，係 EDC 決策階層之諮詢單位，且 EDC 每年並出版 CSR 年報，揭露 EDC 在 CSR 方面之作為；(2)舉辦研討會；(3)企業資訊透明度：除遵守相關資訊取得之法規及保守商業機密外，EDC 於企業資訊公開時，將兼顧客戶資料之保密。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配合國際經貿的發展及跨國合作的趨勢，本行積極與伯恩聯盟各會員合作，在與亞洲區會員合作方面，除已與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之ECA簽訂合作協議外，並與日本NEXI簽署再保險合約。此次會議期間本行總經理與斯里蘭卡SLECIC董事長達成簽署合作協議之共識，並預定今年7月19~23日於亞洲區會員首長會議期間簽訂合約。
- 二、 由於歐債危機未解、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降經濟成長率目標等國際情勢不利我國出口，今年前6月我國出口衰退4.7%。經濟部已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101出口龍騰計畫」，而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自今年6月起於經濟部「龍騰計畫—金龍專案」項下開辦「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等業務，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廠商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展望未來，本行將應更積極執行政府政策，全力協助廠商承擔風險，突破困境，拓展全球市場，確實發揮官方ECA 的功能。
- 三、 97年全球金融海嘯，突顯了歐美金融體系流動性的問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避免危機再次發生，於99年12月16日正式對外公佈Basel III相關規範，除要求銀行大幅提高資本準備外，特別強化流動性之改革，增加流動性相

關準則，針對流動性風險訂定二項衡量指標，分別為短期之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以下簡稱LCR）與長期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以下簡稱NSFR），預計將分別於104年及107年正式導入實施。由於經試算結果本行新台幣LCR與NSFR明顯偏低，故未來應密切注意Basel III在我國實施之進展，並及早規劃調整本行長短期資金來源配置。

四、 參與國際會議之各項活動，除提高本行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更可瞭解國外同業經營狀況，獲得改進輸出保險業務的參考資料；另一方面對於培養同仁國際觀、擴展視野、及建立跨國人脈網絡等，亦有助益。伯恩聯盟會議討論之議題，涵蓋輸出保險之智識面與技術面及風險管理，隨同人員建議優先指派辦理輸出保險業務同仁參加。